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建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榮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李劭哲於警詢中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王建榮與告訴人鄭旭堯本係朋友關係，對於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應尋求理性、合法之方式解決，竟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且於偵審期間多次表示願與告訴人調解，並於調解期日到場，雖因告訴人無意願致未能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但仍可見被告就本案犯行之悔意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6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扣案之警棍1支，雖為被告犯本案傷害犯行所用，惟係證人李劭哲所有，業據被告及證人李劭哲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見偵查卷第6頁反面、第10頁反面），顯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4 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7 -----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7388號

21 被 告 王建榮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王建榮與鄭旭堯為朋友，王建榮於民國113年5月4日18時27
28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，基於傷害
29 之犯意，先徒手搶下鄭旭堯手中之警棍後，再朝鄭旭堯背部
30 毆打，致鄭旭堯受有下背挫擦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鄭旭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建榮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鄭旭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、廣川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鄭兆廷